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壹、戶政業務	
戶政事項	
(一)發放生育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父母親生育之辛勞，訂定「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li> <li>發放生育獎勵金，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致贈 6,000 元，第二名以上新生兒致贈 12,000 元；100 年度共計發放 13,584 件。</li> </ol>
(二)落實推動便民服務、志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單一窗口、到府服務、假日預約結婚等便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置綜合受理櫃台，採單一窗口受理，「全程服務，一次完成」；遇有申請手續不全，則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補正；本市 37 區戶政事務所共有 298 個綜合受理櫃台。</li> <li>凡民眾身分證遺失需辦理身分證補發、拍照或辦理印鑑登記等，因老弱行動不便，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者，提供到府服務，100 年度計受理 711 件。</li> <li>96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民眾辦理結婚登記，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0 年度計預約 1,218 件。</li> </ol> </li> <li>強化志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服務觀念及提升志工服務品質，100 年度總計服務民眾 589,674 人次。</li> <li>本市 37 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 12:00~13:30 午休時間照常服務民眾。人口集中區域，如新營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中西區等 8 個戶政事務所，於每週六上午 8:00~12:00 受理民眾申請案件，100 年度計受理 24,920 件。</li> <li>與監理站、稅務局及地政機關配合，推動跨機關一地受理通報延伸為民服務，100 年度受理監理站 2,180 件、稅務局 77 件、地政機關 56 件，總計 2,313 件。</li> <li>為擴大為民服務領域，協助學生快速辦理寒假就學貸款，與臺灣銀行合作，於寒暑假期間於新營分行、永康分行、安平分行、臺南分行設立臨時工作站，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li> </ol>
(三)建立戶籍資料數位化及戶政 e 網通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推動統計報表及印鑑數位化作業，輔導各區戶政事務所積極運用數位化資料，提升戶政便民服務績效，截至 100 年度，統計報表數位化總計 620,932 張，印鑑數位化 343,290 張，代發他縣市轄區戶籍謄本 148,179 件，異地辦理戶籍登記 6,186 件。</li> <li>積極推動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以達資源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市各機關以連結介面作業申請戶籍資料，計 34 件。</li> <li>電子閘門連結查詢單位計有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li> <li>每月定期資料比對單位：社會局：12 次，人事處：3 次。</li> </ol> </li> </ol>
(四)戶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出生及死亡登記：完成行政院衛生署出生通報出生登記件數 12,055 件；無出生證明書憑 DNA 出生登記 3 件；落實「逕為出生登記」通報機制 3 件；落實死亡登記 13,214 件。</li> <li>正確核發國民身分證及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服務：辦理 2 次國民身分</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證請領人貌辨識研習課程；核發國民身分證 19 萬 9,061 件；37 區戶政事務所配合學校要求期程至轄區學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115 次，受理件數 8,417 件。</p> <p>3. 建立戶政法令資料庫，辦理法令研討及案例分享：為提升戶政事務所人員受理案件之法治概念，及便利民眾查詢相關法令資訊，於本府網頁建立法令資料庫及案例分享資料庫；通過 ISO9001:2008 驗證稽核；市府辦理 2 梯次民法親屬編研習講座；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法令研討 228 場、教育訓練 120 場、案例分享 104 場及高風險家庭 15 場，各項法令案研討 467 場。</p> <p>4. 辦理人口清查，正確戶籍資料：依清查人口資料庫清查異常戶籍資料並完成登錄件數計 4,657 件。</p> <p>5. 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免簽證政策，提高護照公信力，辦理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 14,882 件。</p> <p>6. 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各區戶政事務所每年一、四、七、十月十五日辦理，為簡政便民，採下列便民措施（預約人數 35 人、考前輔導 74 人、隨到隨辦 69 人、到府服務 4 人）；通知結婚滿 3 年歸化測試者 2,542 人。</p> <p>7.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宣導或教育訓練：組成「戶役政資訊系統專案稽核小組」，舉辦 2 梯 53 次各區戶政事務所「100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專案稽核」；並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6 日辦理 2 梯次「資訊安全講座」。</p> <p>8. 關懷弱勢民眾，免收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規費：為免民眾奔波，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市低收入戶、65 歲老人、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免持證明文件，免費申請社會救助用途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各類戶籍證明文件，受惠者有 75,264 人。</p> <p>9. 建置道路資料庫：本市現有道路 2,981 條，相同名稱道路數有 260 項，801 條，可利日後因應行政區域整併，研議相同名稱道路更名事宜。</p> <p>10. 訂定幸福家庭日，提倡幸福家庭價值：鑑於現今世界先進國家皆面臨少子化、離婚率高、家庭倫理敗壞等問題，公告訂定每年 8 月第 2 個星期日為「臺南市幸福家庭日」，推動「人人相愛」及「餐桌運動」的理念。</p> <p>11. 辦理戶政親子日，激勵同仁士氣：100 年 8 月 21 日假本市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舉辦戶政親子日活動，並有跳蚤市場義賣、捐發票送愛心等活動，累計募款 38 萬元及發票 7100 張，全數捐給公益團體，有效提昇同仁士氣及機關形象。</p>
貳、民政業務	
一、自治行政	
(一) 建立各區空地認養標準流程，營造社區新氣象	為推展空地認養業務作業法制化，並鼓勵空地認養團體之活動交流，100 年度新訂「台南市空地認養及代管維護作業要點」、「台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空地認養人團體作業規範」，作為本市空地認養及補助之法規依據。
(二) 督導各區持續進行環境維護管理，打造花園城市	<p>1. 為維護市容環境，提升城市美學觀點，依據 100 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空地管理業務，鼓勵里、社區、企業團體參與空地認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區計認養空地 1439 塊（面積 259.8309 公頃），設置綠美化 1130 塊（面積 184.3854 公頃）、臨時停車場 244 塊（面積 56.8323 公頃）、運動場 65 塊（面積 18.6132 公頃）。</p> <p>2. 為解決弱勢族群失業問題，運用地人力協助空地綠美化及清理環境髒亂點，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自 100 年 7 月起進用「樂業專案計畫」及「莫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克臨時雇工津貼計畫」人力共 293 人至 101 年 1 月止。</p> <p>3. 配合國有財產局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結合區公所辦理「翡翠台南計畫」，施作綠美化以改善都市景觀，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之多功能場所。100 年度計有新營、柳營、佳里、永康等 4 區參與，規劃設計總面積 36,476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2,713,200 元。</p> <p>4. 秉持創意精神，100 年度以「美麗新家園」為主題，參加「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榮獲創新成果獎，期能透過市民實際參與社區環境營造之機制，創造大台南優質綠化空間。</p> <p>5. 為鼓勵本市各區積極利用閒置空地，提昇空地再利用機能，訂定 100 年度空地維護管理考核計畫，實地考察空地環境清理、植栽美化、景觀創意等維護管理情形，並依考核成績訂定獎勵標準，激勵基層士氣，提昇管理績效。</p> <p>(1) 100 年度考核競賽成績如下：  A 組：第一名北區區公所、第二名南區區公所、第三名東區區公所；  績優獎：安平區公所、安南區公所、中西區公所。  B 組：第一名柳營區公所、第二名西港區公所、第三名龍崎區公所；  績優獎：六甲區公所、山上區公所、下營區公所。</p> <p>(2) 考核競賽績優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資深里長表揚大會」中公開發揚。</p>
(三)推動活動中心管理及活化，充分利用活動中心空間	<p>1. 辦理「臺南市 100 年度市民學苑」：  由各里辦公處依當地區民需求開辦，市民學苑課程分五大類，含兒童青少年、生活美學、優勢生活、健康體能及人文藝術等，共辦理 108 班次，每班次補助講師鐘點費 8,000 元，總補助金額 864,000 元，學員人數 2,475 人。</p> <p>2. 完成 100 年度活動中心考核：  (1) 依「臺南市 100 年度里(社區)活動中心考核計畫」完成考核，因活動中心管理法規依據差異，爰將 37 區分為甲、乙兩組：  甲組：活動中心，第 1 名東區路東里活動中心、第 2 名安平區平安里活動中心、第 3 名北區三德里活動中心、第 4 名東區自強里活動中心、第 5 名安平區王城西社區活動中心；區公所，第 1 名東區公所、第 2 名安平區公所、第 3 名北區公所。  乙組：活動中心，第 1 名龍崎區牛埔里活動中心、第 2 名後壁區嘉田嘉民里聯合活動中心；區公所，第 1 名龍崎區公所、第 2 名後壁區公所。</p> <p>(2) 績優單位表揚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上午假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併同空地維護管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里(鄰)長共同辦理完畢。績優活動中心除頒予獎牌外，另核發獎勵金總計 31 萬元。</p>
(四)辦理各區地方文化、藝術展覽活動，推動藝文下鄉、健康講座	<p>1. 為充份利用活動中心空間，並深耕地方藝文展覽，補助各區於市有活動中心或區民集會所辦理「2011 大臺南活動中心藝術季」。</p> <p>2. 計辦理動、靜態藝文活動 74 場次，除開幕式外，每場次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補助金額合計 153 萬元，參與人數約 16,000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加強活動中心之管理，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	1. 加強活動中心之管理及消防安檢工作，充實內部軟硬體設備，提供市民安全集會空間。 2. 100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活動中心購置內部相關設備，共計補助 127 件，補助經費 17,192,130 元。
(六)督導各區建立潛勢危險地區及居民資料並造冊列管	1. 督導各區建立易致災地點常住人口調查表： (1) 本調查表羅列之易致災地點，包含農政單位所建置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水利單位建置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2) 優先撤離人口包含：重大傷、病患需就醫者、孕婦、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2. 協助辦理本市各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製作： (1) 以里為繪製對象，以簡易、實用為主。 (2) 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使社區民眾能確實應用防災地圖。 (3) 居民如於災中獲得災害預警訊息時，能自行循安全方向，前往避難收容場所，達到自行疏散避難效果。
(七)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跨區綜合演練	1. 指導各區公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1) 100 年度於學甲區白礁亭及新化區崙頂里社區分別辦理 2 場次複合型災害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2) 本府 100 年度共有後壁、白河、北門、安定、新化、佳里、西港、大內、左鎮、官田、東區、中西、安平等 13 區公所辦理土石流及颱洪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2. 賡續推動公所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 (1) 100 年完成第一梯次北門、學甲、安定、山上、仁德、新化、新市、後壁、東山、白河等 10 區深耕計畫。 (2) 101 年將賡續推動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安南區等 6 區深耕計畫，預計 102 年完成。
(八)辦理年度各區防救編組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	建立「臺南市民政體系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律定 1. 執行災情查通報任務人員 2. 臺南市政府民政體系災情查報流程圖 3. 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成立時，相關人員之任務分工 4.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5. 災情查報聯絡卡
二、選舉業務	
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補選及里長補選	1.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至 100 年 12 月 17 日止計辦理 13 里： 安南區鳳凰里、中西區郡西里、安定區蘇林里、新化區大坑里、柳營區太康里、安定區大同里、北區文成里、關廟區新埔里、新市區潭頂里、下營區後街里、東山區三榮里、麻豆區小埤里及北區大仁里。 2. 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補選。
三、區里行政	
(一)每月召開區長會議，加強市政施政推動	1. 為使改制後 37 區公所區政推行順暢，藉本會議由各區公所提出各項待解決之問題及建議，並邀集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會商，使問題能快速有效解決，以提高行政效率。 2. 100 年度辦理 9 場次；參加對象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市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及 37 區區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 建議案統計(依權責局處分類)：158 件。
(二)安排市長下里聽取民意，增進市長與民眾交流	1. 為聽取基層意見及拉近市府一級首長、主管和基層之間之距離，並為將來市政建設施政參考，100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19 日計辦理 13 場次「臺南市政府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 2. 參加對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市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及主管，以及區公所區長、各單位主管、里長及社區理事長。 3. 建議案統計：945 件。
(三)辦理區里行政人員講習會議，增進溝通機制	1. 為落實政策推動，加強發揮服務里鄰功能，增進里幹事公共服務專業職能，藉由研習相關知識及技巧，達成即時、迅速為民服務的目標。 2. 100 年 2 月至 5 月，辦理 4 場次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計有區公所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以及里幹事等 433 人參加。
(四)建立考核機制，落實服勤管理及業務推動	1. 100 年 5 月 25 日訂定臺南市政府里幹事服勤暨督導考核要點，函(南市民區字第 1000313031 號)請各區公所依要點辦理。 2. 民政局不定期至區公所督導執行情形。
(五)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建立行政區規劃及區里組織機制	1. 有關行政區規劃，俟中央行政區劃法立法完成後，再行辦理行政區整併作業。 2. 規劃臺南市里鄰組織及調整自治條例(草案)。
(六)補助地方鄰長報費，增進鄰長吸收新知，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1. 有關鄰長報費之補助，統一編列為每月 240 元。 2. 由區公所統一招標，鄰長自行檢具核銷。計補助鄰長 14,730 人，經費 4 千 242 萬 2,400 元。
(七)配合內政部辦理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獎勵	1. 配合內政部訂頒「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辦理。 2.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演藝廳受獎，本市計有受獎人員：特優里長 13 人、績優民政人員 9 人。
(八)遴選本市特優村里長、資深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以激勵地方士氣	1. 100 年 12 月 7 日於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暨資深里(鄰)長表揚」。 2. 總計表揚 152 人：特優里長 72 人、績優民政人員 50 人、資深里長 21 人、資深鄰長(60 年、70 年)9 人；另資深鄰長(30 年、40 年、50 年)240 人，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九)區里行政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1. 100 年 2 月辦理 3 場區政工作研習會，整合市府各機關單位與各區公所業務分工原則：參加對象為市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37 區區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計 450 人參加。區公所於合併後對於可能產生之諸多業務執行問題，透過本溝通平台加以說明，使問題快速有效解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提升市政績效。 2. 100 年 3 月 13 日辦理區長激勵營，強化市府與區長之聯繫及激勵區長士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氣：參加對象為副市長、市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37區區長、主任秘書及單位主管等計70人。激勵各區公所服務士氣及傳達市長市政理念，凝聚市府團隊與區長共識，共構市政願景。</p> <p>3. 辦理「和樂颯舞創意百點」舞蹈競賽，提倡全民休閒活動，加強社區凝聚力：100年10月15日、16日、22日，於新營區、仁德區及南區辦理3場初賽(64隊，808人參加)，11月19日在永華市政中心南島路廣場辦理決賽(18隊，比賽及觀禮者2000餘人)。</p> <p>4. 建置區公所差勤管理系統，使本市各區公所差勤管理更具效率及制度化：計補助山上、安定、新營、鹽水、白河、麻豆、佳里、柳營、後壁、西港、七股、下營、歸仁、仁德、東山等15區公所，設置e化差勤管理系統，提升各區公所差勤管理效率；補助經費448萬8,593元。</p> <p>5. 建立里民聯絡機制，形塑里長公務形象：100年9月22日製作具多功能使用之里長識別證(752份，如悠遊卡)，以符合資訊化時代，減少城鄉差距。</p> <p>6. 製作里鄰長名銜牌，形塑里鄰長服務民眾之形象及方便里民辨認轄內里鄰長：100年10月21日完成里長名銜牌752份、鄰長名銜牌14,730份。</p> <p>7. 加強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p> <p>(1) 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活動補助原則：新臺南五星基層建設補助與一般基層建設補助每里每年度補助上限合計為10萬元，精神倫理建設補助每里每年度補助上限為3萬元。補助金額：經常門6千768萬元、資本門3千8萬元。有效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外，藉由里辦公處辦理基層建設與精神倫理活動，讓各里動起來，促進城市發展。</p> <p>(2) 專案補助：</p> <p>A. 里辦公處申請件數：計352件(經常門883萬5,700元；資本門711萬6,711元)</p> <p>B. 區公所申請件數：計117件(經常門469萬8,234元；資本門761萬3,716元)</p>
四、宗教禮俗	
(一)輔導寺廟、教會堂等宗教團體辦理優質化之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活動	<p>1. 輔導天主教台南教區等宗教團辦理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配合辦理，計23場次。</p> <p>2.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社會教化、宗教文化、民俗技藝傳承等廟會活動時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計86次。</p> <p>3. 為提升宗教團體素質，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計輔導本市鹽水武廟等142間宗教團體提報活動計畫161次，依本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審核並予經費補助。</p> <p>4. 輔導新營太子宮於100年2月12-13日舉辦哪吒太子FUN電文化藝術節暨第二屆全國電音三太子競技擂台賽活動。</p> <p>5. 輔導鹽水武廟於100年2月12日遴派神轎前往台北中山國小參加慶祝元宵節記者會，宣傳行銷鹽水蜂炮活動、周邊觀光景點、旅遊行程與地方產業等事項。</p> <p>6. 輔導鹽水武廟辦理元宵鹽水蜂炮系列活動：南瀛囡仔仙拼仙、主題炮城「全民祈福 百年安康」、「2011年機器人鬧元宵」競賽活動。</p> <p>7. 輔導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辦理元宵高空煙火系列活動：如大遊行、搶春牛、高空煙火表演、蜂炮齊飛、鹿耳門媽地方文化館展等系列活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8. 配合本府「關懷友誼送愛心到仙台」活動，本市宗教團體捐款情形如下：護僧協會 50 萬、赤山龍湖巖 100 萬、後壁寒山寺 10 萬、歸仁善化寺 2 萬、中華佛教慈蓮功德會 25 萬 7600 元、普法道濟寺 12 萬、及台南縣佛教會 100 萬，合計 299 萬 7600 元。</p> <p>9. 配合低碳城市-低碳寺廟政策推動，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邀請各區公所與寺廟宗教團體參與「低碳城市-低碳寺廟暨宗教業務宣導會」，會中針對以下事項宣導：(1) 節能低碳寺廟 (2) 爆竹煙火施放管制 (3) 廟會活動安全防護措施 (4) 紙錢集中燒工作 (5) 宗教業務宣導。</p> <p>10. 輔導財團法人崁頭山孚佑宮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信徒大會、信徒代表大會、董監事聯席會議，依法選舉出信徒代表、董事、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等員額，白河分局派遣警力全程維護安全，會議順利完成。</p> <p>11. 函請宗教團體於辦理廟會活動時，確實配合以下事項：  (1) 於廟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時，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以維參與民眾及公共安全。  (2) 如要施放專業煙火(高空煙火)，應於活動前 5 日向消防局提出申請。  (3)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選用消防署認可之合法爆竹，並依照使用說明施放。  (4) 施放爆竹煙火應於周遭設立「嚴禁火源、保持安全距離」警告告示等措施，警告標示內容應含有活動名稱及主辦單位，活動結束後自行拆除。  (5) 晚上 22 時至翌日 6 時嚴禁施放爆竹煙火，儘量以環保鞭炮或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並減少燃放爆竹煙火。  (6) 即時清理垃圾及炮屑等，以維環境清潔。  (7) 廟會遠境行進間勿嚼檳榔、亂丟菸蒂、棄置便當盒、飲料杯等，並注意避免影響交通等。</p> <p>12. 於高普考、地方特考、國中基測、大學學測等考試期間，函(100 年 6 月 24 日南市民宗字第 1000465286 號、100 年 6 月 27 日南市民宗字第 1000468641 號)請各公所轉知轄內宗教團體避免辦理廟會活動，以免影響考生考試之進行。</p> <p>13. 調查本市寺廟成立宋江陣、八家將等藝陣組織情形，本市計有 136 團藝陣、成員 9137 人。</p>
(二)辦理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	<p>1. 輔導各區提報 51 間績優團體(公益慈善類 15 間、社會教化類 36 間)，函送內政部辦理內政部 99 年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績優團體審查，計核定 49 間。</p> <p>2. 辦理本市臺南市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暨參訪活動：100 年 11 月 28、29 兩日假鹽水武廟舉辦，計表揚績優團體 114 單位、神職人員 30 人、業務程辦人員 10 人，合計 154 人次，由顏副市長親臨頒獎；另台南市佛教會、台南市佛教護僧協會、台南市南瀛道教會、天主教台南教區、基督教協進會、一貫道台南總會蒞臨指導，會後即前往新竹普天宮、馬武督森林等地辦理參訪活動。</p>
(三)宗教禮俗業務其他重要	<p>1. 100 年 2 月 28 日假建平路 228 紀念公園辦理本市各界紀念「二二八」64 週年和平追思會活動，約 450 人參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施政成果	<p>2. 100年3月29日假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分別舉辦本市各界100年遙祭黃陵公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p> <p>3. 忠烈祠野鴿處理：於忠烈祠兩側豎立告示牌勸導民眾勿再餵食野鴿；聯繫動物防疫保護處，於必要時請其協助捕捉；另持續派員前往巡查，野鴿數量已減至零星。</p> <p>4. 辦理做16歲系列活動：</p> <p>(1) 在家做16歲科儀研習：於100年7月17日、24日假忠義國小武德殿辦理2梯次研習，每梯約50人參加。</p> <p>(2) 攻頂大凍山活動：於100年7月30、31日完成野炊露營及攻頂大凍山活動，有118位學員參加，並由市長頒發攻頂紀念證與合影。</p> <p>(3) 少年成長營：100年8月1日至5日假十鼓文化村辦理，有40人參加。</p> <p>(4) 寺廟團體做16歲活動：計有開隆宮、安平開台天后宮、臨水夫人媽廟、關帝殿、永華宮、五條港發展協會、崇福宮、靈濟殿、全臺西來庵及下營上帝廟等10個寺廟團體辦理做16歲活動。</p> <p>5. 於100年9月2日假南區忠烈祠、新化區忠烈祠與永康忠靈祠完成本市各界100年秋祭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典禮及忠靈祠秋季祭典，約350人參加。</p> <p>6. 100年10月9日假億載金城辦理『百年好合 幸福久久』集團結婚：10月1日上午9時假安平區公所先行辦理新人說明會暨受理結婚登記作業；集團結婚由市長親臨擔任證婚人、市議會賴議長與台鹽公司洪董事長分別擔任男女雙方介紹人，計有96對新人參加。</p> <p>7. 100年10月10日上午7時假本府西拉雅公園舉行國慶日升旗典禮，約1000人參與。</p>
參、殯葬管理	
殯葬管理	
(一) 興(修)建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塔)等殯葬設施、設備	<p>1. 配合中央改善喪葬設施計畫，輔導新營區、鹽水區等公所及臺南市殯葬所積極籌設現代化殯儀館及空氣污染等火化場設備。</p> <p>2. 配合推行火化塔葬，輔導本市佳里區、大內區、玉井區等尚未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區籌設骨灰(骸)存放設施。</p> <p>3. 督導公立殯葬設施有關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及公墓之營運與管理，並針對私立殯葬設施不定期檢查。</p> <p>4. 審核中之申辦興(修)建納骨塔殯葬設施設備案件，計有佳里區公所、私立佛光添丁紀念堂及私立八德納骨塔3件。</p>
(二) 舊墓之更新與改善	<p>1. 輔導更新傳統公墓，推行公墓公園化及促進公墓空間活化再利用，計有南區南山公墓公兒6、7、8、19及永康區二王公墓忠孝段613地號等5筆土地墳墓遷葬公園化。</p> <p>2. 督促全市354處公墓力行「墓地輪葬」，促進墓地循環使用，以節約土地資源。</p> <p>3. 輔導各區及殯葬所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環境整治，推動公墓遷葬輔以綠美化設施，並順暢公墓對外交通，計有新市區第一公墓、善化區第三公墓完成遷葬，並續力興建生態休閒運動公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 革新殯葬制度之宣導與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製「臺南市殯葬禮儀源俗」專書共 800 本，宣導民眾正確殯葬觀念，制定合宜之殯殮禮儀。</li> <li>2.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6、67 條規定，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範之「得恩禮儀社」、「修禪院」、「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li> <li>3. 100 年共取締 24 件違法濫葬案件，已繳款 21 件，處分書並副知管轄區公所列管追蹤。</li> <li>4. 100 年 6 月 29 日假佳里區仁愛國小舉辦「臺南市 100 年民俗禮儀研習計畫」活動，為殯葬管理(服務)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li> </ol>
(四) 生命(殯葬)事業業務其他重要施政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本專戶經費之來源如下：(1) 民間社會慈善人士捐助。(2) 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捐款。(3) 本專戶之孳息。</li> <li>(2) 本專戶款項用途，每案補助新臺幣陸仟元，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不得移作其他用途。</li> <li>(3) 100 年度計受理 103 件，總補助金額 618,000 元。</li> </ol> </li> <li>2. 訂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 <p>鑑於殯葬設施為鄰避性之嫌惡設施，對設施所在地當地居民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影響甚鉅，為國人所普遍厭惡不能接受之設施，為回饋設施鄰近地區，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目制定「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實施辦法」。</p> </li> <li>3. 合併全市殯葬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合併前，原台南市有殯葬專責機關(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服務民眾辦理喪葬事宜；原台南縣 31 鄉鎮市，僅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設置殯葬專責機關(殯儀館)服務民眾。縣市合併後由區公所民政課管理，業務推展不易，另考量縣市合併後員額控管規定，乃合併各設置殯儀館之行政區業務移至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統一管理，避免一市多制。</li> <li>(2)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營區福園殯葬專區、柳營區祿園殯葬專區、鹽水區壽園殯葬專區內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設施管理及殯葬業務移撥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辦理，以推展本市殯葬業務，並同步修正新營、柳營、鹽水 3 區公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li> </ol> </li> </ol>
肆、役政業務	
一、徵兵處理	
(一) 辦理役男徵兵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賡續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做到不漏徵、不錯徵、不誤徵，在適法、適時、公正的原則下，維護義務役制度之公平原則。</li> <li>2. 100 年共辦理徵集業務役政人員講習 2 場，完成 81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計 12,984 員、徵兵體檢人數計 11,623 人、徵集役男入營合計 9,171 人(含陸軍 6,705 人、海軍 830 人、海陸 716 人、空軍 884 人、補充兵 36 人)，另協助應畢業役男申請提前入營 1,379 人。</li> <li>3. 績優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役男體複檢暨提前入營業務，獲評績優單位：本市役男體複檢暨提前</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入營業務，獲內政部役政署評為績優單位。</p> <p>(2) 本市役政業務表現績優，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度役政業務聯合督訪核列全國第二名(名列五都之首)。</p>
(二)辦理動員業務	<p>1.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依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定依限彙提本市 100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計畫，提昇本市全民防衛動員能量。</p> <p>2. 辦理〈萬安 34 號〉演習全民防空疏散演練，強化本市戰時防空避難及各項災害救援能力，績效優良。</p> <p>3. 績優獎勵：</p> <p>(1) 萬安 34 號演習全民防空疏散演練，南部地區於 100 年 5 月 31 日舉行，本市榮獲全國績優單位。</p> <p>(2) 本市 100 年度三合一會報，獲行政院動員會報暨台閩會報評核為特優單位。</p>
(三)辦理敦睦艦隊參訪	<p>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邀請海軍遠航支隊於 100 年 2 月 27、28 日利用環島航訓時，在本市安平商港停靠訪問，除開放民眾登艦自由參觀外，現場並安排海軍樂儀隊及莒拳等精彩表演，吸引民眾及學校學生約 26,600 餘人蒞臨安平港登艦參觀。</p>
<b>二、勤務業務</b>	
(一)落實服兵役役男權益及家屬生活扶助	<p>1. 在營軍人(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p> <p>為使役男安心服役，入營後隨即主動辦理家況調查，家境貧困或家庭發生變故者，則由政府給予全程照顧，按其收支百分比區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核列後入營一個月內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每三節發給生活扶助金。</p> <p>(1) 一次安家費計 444 萬 9,850 元。</p> <p>(2) 三節生活扶助金：</p> <p>A. 春節生活扶助金計 353 萬 150 元(167 戶)。</p> <p>B. 端節生活扶助金計 372 萬 8,350 元(186 戶)。</p> <p>C. 秋節生活扶助金計 356 萬 4,700 元(182 戶)。</p> <p>2. 在營軍人(替代役)貧困徵屬健保(醫療)、各項(生育、喪葬)補助：</p> <p>(1) 健保補助費計 98,651 元。</p> <p>(2) 醫療補助費計 338,528 元。</p> <p>(3) 喪葬補助費計 220,000 元。</p>
(二)強化軍民服務連線，加強對在營軍人及家屬服務工作	<p>1. 為加強軍民服務連繫工作，慰勉國軍官兵辛勞暨關懷本市籍應徵入營役男，辦理敬軍暨探視新兵懇親活動。</p> <p>(1) 敬軍活動計 3 場次(陸軍第八軍團等 33 個單位)。</p> <p>(2) 探視新兵懇親活動計 6 場次。</p> <p>2. 本年度全國首創製作 icash 客製卡，作為役男入營慰問品，於役男入營時發放。</p>
(三)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及遺族慰問	<p>1. 辦理對在營因公因病死亡軍人遺族慰問暨傷殘軍人生活協助。</p> <p>2. 執行成果：</p> <p>(1) 在營因病死亡 2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100 萬元。</p> <p>(2) 在營因公死亡 4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400 萬元。</p> <p>(3) 另發放每人喪葬補助費 2 萬 6,000 元，計 15 萬 60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4) 在營因病傷殘軍人 2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2 萬元。 (5) 100 年度發放六年來在營因公死亡軍人遺屬春節慰問金計 26 萬元。 (6) 運用替代役人力至傷殘軍人家中做生活上的協助，100 年度計服務 3 人，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減輕家屬負擔。 (7) 辦理傷殘人員慰問，致送部長、市長慰問金及傷殘榮家就養安養津貼，100 年三節計 92 人，發放 9,517,000 元。
(四) 辦理役男體檢暨入營期間輸送作業及保險	1. 為使役男順利體檢暨入營，訂定輸送計畫並派車接運以維安全。 (1) 常備兵入營輸送計 56 梯次、輸送專車 266 輛。 (2) 替代役入營輸送計 26 梯次，輸送專車 78 輛。 (3) 體檢人數計 2,560 人，輸送專車 58 輛。 2. 為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之安全，投保 350 萬元意外險、8 萬元醫療險。
(五) 落實替代役役男人力管理及運用	1. 為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法紀觀念，辦理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1) 100 年 2 月 24 日、4 月 29 日、6 月 24 日、8 月 26 日、10 月 11 日、12 月 16 日，共辦理 6 場次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 (2) 榮獲內政部役政署評定為績優單位並獲 5 萬元獎金。 2. 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投入公益行列，服務社會創造服役新價值： (1) 暑假暨歲末期間關懷獨居老人及環境清潔活動，計辦理 12 場次，出勤役男 46 人，服務獨居老人 204 人。 (2) 辦理寒暑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活動計 20 場次，派出替代役 101 人，服務弱勢學童 684 人。 (3) 辦理捐血活動 4 場次，計有替代役役男 235 人參加，共捐血 72,250cc。
(六) 替代役申請、徵集業務	1. 替代役申請： (1) 研發替代役申請：100 年度本市共有 530 人申請，核配 307 人。 (2) 申請服專長（志工、一般）資格替代役： 100 年度申請服專長（志工、一般）資格替代役者 459 人，其中 159 人中籤、98 人未中籤、202 人不符合資格。 (3) 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A. 為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使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能依規定得於戶籍地附近服役，俾便能兼顧家庭生活，100 年度本府核定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人數計 152 名，均已入營服役。 B. 宗教因素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 8 人，均已入營服社會役。 2. 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作業，100 年度徵集替代役共 21 個梯次，入營人數計 2,091 人。
(七) 後備軍人資料清查暨替代役備役管理	為掌握年度內依法離營及在營事故人員資料，對已編管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人員，因異動所產生之事故，實施清查及追蹤，防杜漏管、脫管、重管；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替代役備役 15,013 人、後備軍人 229,488 人。
伍、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配合推動業務，提昇民政工	1. 督導民政局各科室、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業務順利推展。 2. 召開 24 次民政局局務會議暨 100 年度施政成果記者會。 3. 編印市民手冊與行政區域圖：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市民手冊」編印，發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作為民服務品質	放市民一戶一冊，讓市民需要服務時「一翻就靈」，並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架設電子書，即時更新，提供全體市民最新最正確的服務。另編印完成合併後之大臺南市行政區域圖供市民索取。
陸、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一) 戶政事務所資訊軟體設備汰換購置	為提供民眾快速的服務品質，購置影印機、行政電腦一批予戶政事務所暨補助戶政事務所汰換老舊電話系統及叫號系統，共計 1,793,862 元整。
(二) 補助各里基層建設及各區公所購置財產設備，暨活動中心興修建及內部設備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為改善各區民眾生活環境，落實各區基層建設，本(100)年度補助各區小型工程 121 件 53,266,413 元；辦公廳舍 16 件 20,771,280 元。</li> <li>2. 各區里基層建設業務暨廳舍財產購置：完成提昇本市各區民眾生活品質，落實各區里基層建設及充實公所辦公設備，100 年度補助各區基層建設計 814 件 37,196,711 元；公所購置設備計 59 件 7,613,716 元。</li> <li>3. 補助各區公所活動中心修繕及購置內部相關設備 156 件，總核定金額為 27,574,090 元，提供里民安全適切之集會及休閒空間。</li> </ol>